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楊筑驛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6
傳真：(02)2653-2071
電子郵件：chuyiy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0003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檢討修正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5年1月29日(115)北市西藥代宏字第033號暨
(115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014號函。
- 二、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4條及第4-1條，抽批檢驗
係依2%至50%之抽查率辦理。
- 三、查旨揭規定係為毒品防制策略一環，為防堵源頭假冒並確
保品質之重要防線。目前本署原料藥邊境查驗係採風險管
理，針對查驗未曾違規者，以最低2%抽查率抽驗。另考量
近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陽性比例略有上升(22.5%至
25.46%)，爰於國家毒品盛行率未顯著下降前，暫不調整抽
驗比例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